

# 销售合同

出卖人：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买受人：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

标的、数量及价款

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品牌规格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         | 总金额  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数据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| 警翼 S5<br>(25 口, 16T) | 台  | 1  | 26900.00       | 26900.00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小写人民币：26900.00 |          |    |

第一条：质量标准：执行生产厂家标准。

第二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原厂包装，不回收。

第三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装箱清单一并供给。

第四条：交付（提取）标的物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、地点：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处。
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出卖人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：校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生产厂家标准双方当场验收，买受人如有异议向出卖人当日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开箱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好后，如再有异议由买受人负责，出卖人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：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按生产厂家质保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一次性付清货款。货款未付清之前，标的物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一方违约，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交纳违约金。

第十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地人民法院或当地仲裁机构解决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。

出卖人

买受人

出卖人（盖章）：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火炬路 3 号

签字：李源

电话：0917-3321319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帐号：102064374388

买受人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

单位地址：

签字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